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公 佈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i)本公司、Top Ahead、現有海外聯合股東及上海建工訂立展期函件甲；(ii)本公司、Top Ahead、海外聯合、上海實業及Burla訂立展期函件乙；及(iii)本公司訂立展期函件丙，以將達成或豁免所有該三項協議的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展期函件甲、展期函件乙及展期函件丙所載的修訂外，協議中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有關訂立在波羅的海明珠項目內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倘若認購協議任何先決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認購協議立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仍未達成或獲得新海外聯合股東及／或現有海外聯合股東豁免，則在不違反認購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現有海外聯合股東及新海外聯合股東（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a)是否押後遞交認購協議徵求審批的限期以獲得政府當局之批准；(b)是否盡可能繼續完成；或(c)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倘若合資協議任何條件在合資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合資協議立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合資協議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及作用，但不損害任何立約方就之前違反協議所具有的權利。

根據承諾契據，倘若承諾契據任何條件在承諾契據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承諾契據會自動失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合資協議及承諾契據（統稱為「該三項協議」）內關於取得有關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的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i)本公司、Top Ahead、現有海外聯合股東及上海建工訂立一份展期函件（「展期函件甲」）；(ii)本公司、Top Ahead、海外聯合、上海實業及Burla訂立一份展期函件（「展期函件乙」）；及(iii)本公司訂立一份展期函件（「展期函件丙」），以將達成或豁免該三項協議的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展期函件甲、展期函件乙及展期函件丙所載的修訂外，協議中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